

坐落九龍芒角該地四至北邊七十尺南邊七十尺東邊一十五尺西邊一十五尺共計一千零五十尺每年地稅銀一十六圓投價以一百零五圓為底

開投章程列左

- 一 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則在各投價內擇一價為底再投
- 二 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十圓為額
- 三 投得該地之人自槌落之後即照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照投得之價銀將一半呈繳庫務使司署餘限六個月清繳
- 四 投得每段該地之人于印契時應將公費銀五圓呈繳田土廳
- 五 投得每段該地之人須照工務司主見填平該地由開投之日起限十二個月內當用堅固材料美善之法建屋宇一間或多間在其地內以便居住所建之屋宇須用灰石磚造屋背用瓦及別等款式照一千八百五十六年第八條則例建造屋宇章程造成並所建之屋其後邊須留餘地至少十五尺闊為天井

- 六 照賣地之圖式由第四百二十二號至四百二十九號一帶之中間須留十尺地為公眾之通路投得該地段之人不得建造屋宇阻碍此路
- 七 投得每段該地之人須於西歷本年六月二十四日將其一年應納之稅銀按月分納庫務司以後每年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歷六月二十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完納
- 八 投得該地之人俟將照工務司之主見所有一切事件均已按章妥辦始准領該地紅契由投得之日起管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六月二十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

限於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完納并將香港屋宇地段紅契章程印於契內

九 投得該地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份或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

十 投得每段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歸其管業

業主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開投章程情願作為該地段業主取紅契為憑

投賣號數

第一號至第八號即冊錄九龍岸地段第四百二十二至四百二十九號每年地稅銀一百四十圓
第九號至第十七號即冊錄九龍岸地段第四百三十號至四百三十八號每年地稅銀一十六圓
一千八百八十八年 二月 十一日示

憲示 第五十九號

輔政使司史

曉諭招投承接事現奉

督憲札開招人投接在女醫館北邊建造附牆一幅所有投票均在本署收截限期收至西歷本年二月十六日即禮拜四日正午止如欲領投票格式可赴本署求取倘另欲觀看章程及知詳細者前赴工務司署請示可也各票價列低昂任由

國家棄取或總棄不取亦可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一千八百八十八年

二月

十一日示